

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 姓名欄位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陳代理司長子和

紀錄：李長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洽悉，並請提供簡報資料予各機關參用（如附件 1）。
- 二、因應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爰請各機關儘量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少用「羅馬拼音」1 詞，以示對原住民族之尊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機關調整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機關針對業務輕重緩急儘速修改系統功能，及早調整系統之姓名欄位可完整（含字型、長度）登錄原住民族文字及核發相關證明文件，避免衍生民怨。
- 二、請各機關寬編預算妥為因應（如儘速納入 114 年概算或調整經費），並縮短系統調整時程。
- 三、為提高認識原住民族文字，請各機關視需求洽請原民會協助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

案由二、有關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後，請機關透過戶政資訊系統申請取得資料，同步勾稽權管資訊系統之當事人姓名，並轉知轄管之民間機構及團體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機關如有向本部取得原住民族姓名資料，請依各機關申請

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配合調整姓名欄位之長度、格式，以利取得當事人之完整姓名，勾稽所屬系統姓名資料，並轉知所屬及轄管民間機構及早因應及加強宣導。

二、為利各機關向本部申請取得原住民族姓名資料、瞭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登記事項姓名欄位調整情形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將提供本部及原民會聯繫窗口予各機關後續諮詢（諮詢窗口業經彙整如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